



作者简介

韩春晖，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。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（专家稿）执笔人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

近年来，很多地方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不断提升，但一些地方也存在尊重客观规律不够，听取群众意见不充分，违法决策、专断决策、应及时决策而久拖不决等问题。国务院公布的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是新时代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法律依据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的立法意义、历史定位，把握立法要求，对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、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意义重大。

行政决策法治化的重要成果

——从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看行政决策法治化

韩春晖

2019年4月，国务院公布了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、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是我国行政决策法治化的重要成果，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进步，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完善。

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立法意义、把握立法意图、理解立法要求，全面提高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。

《条例》立法意义 解决和消除行政决策领域存在的“陷阱”

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：“纵观世界近现代史，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，没有一个不是较好

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。相反，一些国家虽然一度实现快速发展，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，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‘陷阱’，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。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。”《条例》的制定和实施，旨在解决和消除行政决策领域长期存在的各种“陷阱”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法治化。主要表现为四方面：

一是“塔西佗陷阱”。“塔西佗陷阱”这一概念得名于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，是指在行政决策中，由于受行政决策影响的当事人对于决策主体缺乏最基本的信任，所以不论决策主体公开任何信息都怀疑排斥，不论决策事项好坏与否都坚决反对，导致无法执行决策、无法作出决策甚至无法启动决策的情境。在我国，有些决策还未启动，论证还未展开，就遭到了民众的强烈反对，其根本原因在于民众缺